

民初轟動全國之

朱世英彈劾案（續完）

朱沛蓮

省警備隊改編經過

關於理財之亂一端，指稱前民政長汪聲玲，議將上下游巡防改編警備，不另招充。該巡按使不查舊案，另募皖勇，以同鄉戈克安爲警備總司令，月支薪津五百兩，隊長月支一、二百元，省會一隅，每月支七千餘元，前此警備經費全年不過此數一節。查該省警備隊，二年多間，經前民政長汪聲玲，將巡防義勇，防衛護衛各營隊挑留，改編東南西北四路，每路四營，各設統帶，唯東路統帶，近在省城，暫不設置，東路第一營從緩設立，計四路十五營，官兵約五千人。年需薪餉及臨時預備等費，列入預算者六十六萬餘元，並於省公署附設警備處，各案，尚非任意濫銷。原劾又稱，警備隊由鹽道運費十一元六毛，並無四千元之多。唯七月間，將五百名皖勇分派各縣，各縣以原有鐵路附加捐撥充經費，閩侯、建甌二縣各五十名，全年經費約五六千元，而兩縣附加捐款實各一萬四千餘元。前財政廳朱廳長請將附加捐餘款歸省，該巡按使力袒所私，童益臨、左坊遂坐享數千元之利。皖勇毒痛全省，該巡按使妄插私人，置閩省於度外一節。查閩省各縣警備編制，舊額繁縣五十名，中縣四十名，簡縣三十名，率由胥役小隊湊集而成，夙未訓練，略無成績。三年十月間，因部減預算，經費餉款無著，該巡按使遂飭各縣，除原有警隊准留十名外，餘額悉以所裁之省警備均勻分配，計一等縣四十名，二等縣三十名，三等縣二十名，共一千八百名，內僅皖勇二百名，此外尚有老弱數百資送歸籍。是其計劃原爲消納裁撤之省警備隊，非以安插私人，披閱案牘，該巡按使事前籌慮實甚精審，一舉而裁撤二千餘人，毫無驚擾，謂皖勇毒痛全省，實非確論。附加捐一款原係鐵路捐，後改爲丁米附加，撥充各省警備費，全省約收十八萬餘元。前財政廳長朱照請將

餉，前往江、皖，招募新兵，編爲東路第一營，前後均經電呈奉准有案。適戈克安奉調回京，總司令部改組，移入公署，由該巡按使兼任總司令，並將各營就核定預算範圍核減裁併，編爲四團，團各二營，營各三百人，共二千四百餘人，仍分四路駐紮。此爲閩省前後編置警備隊之大概情形。至薪水一節，戈克安任總司令時，月支五百元，並非五百兩。新招東路第一營薪餉，月支三千九百元，亦與舊有各營相等，唯總司令部月支經費二千七百餘元，較從前警備處，每月多支一千八百餘元，但均報部有案，尚非任意濫銷。原劾又稱，警備隊由鹽道運費十一元六毛，並無四千元之多。唯七月間，將五百名皖勇分派各縣，各縣以原有鐵路附加捐撥充經費，閩侯、建甌二縣各五十名，全年經費約五六千元，而兩縣附加捐款實各一萬四千餘元。前財政廳朱廳長請將附加捐餘款歸省，該巡按使力袒所私，童益臨、左坊遂坐享數千元之利。皖勇毒痛全省，該巡按使妄插私人，置閩省於度外一節。查閩省各縣警備編制，舊額繁縣五十名，中縣四十名，簡縣三十名，率由胥役小隊湊集而成，夙未訓練，略無成績。三年十月間，因部減預算，經費餉款無著，該巡按使遂飭各縣，除原有警隊准留十名外，餘額悉以所裁之省警備均勻分配，計一等縣四十名，二等縣三十名，三等縣二十名，共一千八百名，內僅皖勇二百名，此外尚有老弱數百資送歸籍。是其計劃原爲消納裁撤之省警備隊，非以安插私人，披閱案牘，該巡按使事前籌慮實甚精審，一舉而裁撤二千餘人，毫無驚擾，謂皖勇毒痛全省，實非確論。附加捐一款原係鐵路捐，後改爲丁米附加，撥充各省警備費，全省約收十八萬餘元。前財政廳長朱照請將

案劾彈英世許之國全動商初民



許世英（坐輪椅者）曾任北政府司法總長，福建巡按使。圖為許世英任國民大會代表於民國四十三年在台北出席（二排左三）時與武斌（二排左二）、胡鍾吾（二排左四）、劉瑞昌（二排左五）等合影。

各縣警備經常臨時各費及提用附加捐額，列製草表，批交該廳長統籌辦理，如有餘款，解省歸公，詳批具在，尚非有所私袒。閩侯縣知事童益臨自到任起至四年五月卸任止，共計征收附加捐小洋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五角，除各支縣警備、經常、臨時各費約小洋七萬餘元，所存小洋約四萬五千餘元，據稱現已造帳，列入交待案。

卷核算。查閱徵收卷簿，尙屬相符，建甌縣附加捐全年約收一萬一千餘元，該知事左坊任內，共征收八千四百四十餘元，該縣警備隊經費除以原有警款支用外，附加捐僅用二千五百八十元，其餘皆已解省，奉由財政廳批迴，均無坐收厚利之事。原劾又稱，公署經費視

原劾又謂公署偵探費，月支三千元，四道四統領亦如其數，並未照數分配，侵占過半一節。查閩省偵探，分爲高等、臨時兩種，高等倡於三年七月，其機關附屬巡按公署，設偵探長一員、庶務數員、書記一員、偵探員七八員至十餘員不等，分駐日本、台灣、香港、上海、湖北、北京等處。偵探弁亦二三十名不等，經費每月由財政廳支領三千元，開支多寡不一。自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底止，所領之款除用尙存二千八百餘元，均經該偵探長詳報有案。臨時偵探係因歐戰而設，分隸四道三統領，並於三都、馬江、北京等處派員分駐。又設城臺夜間游擊分隊，至本年五月底停辦，自開辦起至裁撤止，共費洋一萬九千六百餘元，亦經該巡按使詳報有案。詳查卷宗均有收領文牘單據，自無侵占情事。

借款事與水上警察

因奉部核定年共十二萬元，該巡按使自三年七月起，即就核定範圍按月領支，並未超過，較汪任月減二千元，其支出計算書均經送達審計院有案。至額外另解千元一點，查係該巡按使因部減經常費，不敷支配，令財政廳長在驗契附加項下，每月提解千元，作爲臨時預備費，旋經該巡按使將公署經費撙節配定，即將一千元發還，並經朱前廳長於十一月份列收詳報有案。是此款一借一還全係因公，卷牘俱在，無觸怒之可言，似不得謂朱照去任爲理由觸怒。

原劾又謂公署偵探費，月支三千元，四道四統領亦如其數，並未照數分配，侵占過半一節。查閩省偵探，分爲高等、臨時兩種，高等倡於三年七月，其機關附屬巡按公署，設偵探長一員、庶務數員、書記一員、偵探員七八員至十餘員不等，分駐日本、台灣、香港、上海、湖北、北京等處。偵探弁亦二三十名不等，經費每月由財政廳支領三千元，開支多寡不一。自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底止，所領之款除用尙存二千八百餘元，均經該偵探長詳報有案。臨時偵探係因歐戰而設，分隸四道三統領，並於三都、馬江、北京等處派員分駐。又設城臺夜間游擊分隊，至本年五月底停辦，自開辦起至裁撤止，共費洋一萬九千六百餘元，亦經該巡按使詳報有案。詳查卷宗均有收領文牘單據，自無侵占情事。

未幾以王家儉代職一節。查閩

省公署經費，三年預算年定十

九萬餘元，汪聲玲任內，公署月支一萬二千餘元，許巡按使接任之始，仍係照案開支。後

按使藉中央協款爲名，息借福建官銀號六十萬元，以茶稅作抵，僅解中央三十萬，餘三十萬任意開支，近同虛擲一節。查閩省預算出入，雖略足相抵，惟收入之數本係虛擬，如本年預算列收房捐二十餘萬，其實尚未開辦，而支出之數未能減少。且每月收入有淡旺之分，如田賦欠完動需下年待征，而支出則刻不容緩。該巡按使任內協解中央，整頓庶政，進行較銳，需費自必較多。溯自去年到任，正值年度開始，有出無入，積欠各機關及福建銀行從前墊發之款，爲數甚多，數月之間，全賴中國銀行通融墊支，共計六十萬元之多。至年關緊迫，財政廳長王家儉不得已詳請援照舊案，以茶稅作抵，息借福建銀行賸余五十萬元，折合現洋四十五萬三千九百元，由該廳長轉交代理金庫之中國銀行，列收統支，並編造計算書報部在案，調閱金庫帳目，均屬相符，是此項借款並非虛擲。原劾又稱，水上警察年支十四萬元，除預算所列四萬餘元外，餘將就地責令籌措，警兵僅四百人，養官至一百餘人。閩省舊有水師，頗收巡輯之效，現在人民負擔加重，盜風轉熾，閩海關雇用甲板船運載餉銀，至馬江被劫，近省永福、羅源、福清、長樂各處水路，迭現事端一節。查上年九月，該巡按使以水師廢弛，遵照部章，改組水上警察，係將內河外海劃分四區，共設一廳四署十六分駐所，計廳長一員，署長、署員、船長、技師等職四十六員，巡官二十餘員，巡長五十八名，警兵五百十

餘名，頭工八十餘人，雇員、書記十餘員。以上除長警頭工六百餘名外，各署所長官共計六十五員，並無有餘員之多。全年經費列入預算者十五萬餘元，除舊有水師費四萬五千餘元外，餘均就地設籌一節情形，曾於三年十一月呈報有案，核計支出與預算均屬相符。至就地設籌之款，除舊有之紙、木、商捐、船牌、炮照捐、衛生、浚河經費、輪船經費、水亭旗、燈費等款，共五萬二千七百餘元外，新籌者爲水捐租等項，共六萬五千餘元，人民負擔遂因而加增。然水警所轄路線三千餘里，目前情形仍屬不敷分佈。至甲板船失事一節，查自上年九月閩海關洋員司達格，雇用三十八號甲板船，赴所屬分口發放薪水，夜泊馬江，被竊失去銀元支票等件，經稅務司函告監督，咨會水上、省會二警廳分別查緝在案。詢之官員及沿江人民，確係被竊並非強刦。檢查卷，自水警成立，除破獲竊拐煙賭各案數十起外，搶刦重案破獲一十五起。近省之永泰縣梧邪河面，去年十一月，有忠恕商船被匪擄劫。又本年五月，福清縣小馬嶼洋面有何德美船魚貨被刦。以上兩案正在訪緝拘拿。長樂、羅源等縣均無盜案發生，長樂縣亦未設水警，歷訪近省一帶，均尚安謐。

苛雜捐稅如此解釋

原劾又稱，該巡按使創辦橋捐、屠獸捐，幾釀變故一節。查此項橋捐，係由警廳援照京、津車捐辦法，分三等抽收，由商人包繳全年。

大洋八千四百元，作爲防疫及擴充警額之用，詳經巡按使批准，於本年六月開辦，即有少數轎夫，糾邀反抗，嘗經警廳派兵巡邏勸諭，風潮遂息。至部章新征之屠宰稅，係由財政廳違章飭辦，省垣現已征收，外縣尚未一律辦理，未聞有釀變之事。原劾又稱龍溪縣知事陳家棟捐例殊苛，該知事與巡按使兄弟稱呼，所有公事無不立呼立應一節。查龍溪縣新舊各捐二十餘種，舊有之米捐、戲捐，本城賈鋪捐，石碼鋪捐、石碼賣捐、西溪木捐、北溪木捐、水果捐，本城錫箔捐、大豬捐、豬兒捐、舊鋪捐共十二種，全年抽繳五萬四千餘元。陳知事新倡者計竹筍捐、本城妓女捐、石碼妓捐、粟米捐、水仙花捐、石碼金銀紙箔捐、本城金銀紙箔捐、乾果捐、石碼紙捐、本城鋪捐、屠宰稅共十一種，全年抽繳六萬元。此外已經出示布告尚未抽收者計有牛捐、年抽牛捐一元，全年一萬元。又由商人承包已經批准尚未定數抽收者，爲豬肉捐、石碼碗捐。以上各捐經派員訪查，並調閱縣卷，均屬相符，以區區一縣之間，年抽捐款至十一、二萬元之多，而承包經收之人，既有押櫃用人等耗費，又必計算取盈，其數更不知凡幾，民力負擔不得謂不重，有米捐及水果、乾果捐。核其性質，不得不謂爲重覆；考其名目，不得不謂爲苛細。近兩月來，稻工、竹工均因捐重罷市歇業，似不得不謂爲病民。所收之款，雖據另有用途，然如縣警一項

，以二百名之額，全年開支四萬餘元，就中署長、署員、科長、科員、巡官等職，均縣警官制之所無，月餉不分等級一律八元五毛，未免過優。丁役佚頭，無所取義，服裝工費，亦多虛浮，似不得不謂爲濫支。言者謂捐例之酷，信非虛無。至陳家棟與巡按使是否兄弟稱呼，個人私交，無從證實。此查明該巡按使被劾理財一端之實在情形也。

失察有責功多過寡

原劾除對於律已之乖、用人之繆、理財之亂三端之外，又有附帶二事，一則謂中日交涉吃緊，（指日本提出二十一條），託辭迎養父母，在倉前山洋界貢屋，意在臨時逃避。查倉前山洋商界內，有臺月山館一所，本年四月爲該巡按使租賃，每月租金六十元，尚未搬入，旋即退租。訪聞當日巡按使出巡，市井謠傳，謂將藉此公出，一去不返。該巡按使亦有所聞，乃託辭租屋迎養，故示鎮靜，藉息浮言。謂租屋正值交涉棘手之時，而退租實在和平解決之後，形跡之間，頗滋疑議。祖同曾與許巡按使一晤，面詢此事，亦殊爽然。一則以出巡之時，強拉老人持香恭送，通知學生在江邊迎接。查長官按步所之，耆老學子就近迎謁，事屬常有，該巡按使此次出巡，未聞飭令掛旗，強拉持香及迫令學生數十里遠迎之事。綜上各節，核就案牘以考其事實，或探人言而加以折衝，匝月以來，昕夕從事，竭力調查，不敢謂纖細靡遺，而是非曲直之真相，已覺昭然若揭。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於屬員嬉遊未免失察，外

縣電請槍斃人犯，間被矇混。洋界租房一事，心卽無他，形覺輕舉，謂其奮發圖治，策勵進行，甚至顧全局，未能盡如人意。律已、用人、理財諸端，原呈指點多有傳聞之誤，徵諸輿論，不無責備求全，揆諸實情，究屬功多過寡。

許氏免議屬員受懲

以上係王祖同就夏壽康肅政使原參三款一律己、用人、理財一及附帶二條查復之大概。按其內容，對許巡按使部份，大體均屬避重就輕，代爲開脫之詞。當係在京時經袁世凱授意，但王氏對於原參有關屬員違法殃民各節，則均能秉公查辦，毫無敷衍或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之處。王祖同將呈報公文派員呈遞總統府去後，本人卽便前赴廣東轉赴南寧就任。

袁世凱接到王祖同呈報公文，披閱一過，認爲王氏善解人意，於是依照王氏在閩澈查之結果，及其處理本案之建議，頒發一道命令內稱：

前據肅政使夏壽康等呈劾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劣迹昭著，貽害地方等情，當經派令王祖同前往確切查明呈覆核奪。茲據覆稱原參所指律已、用人、理財諸端，多有傳聞之誤，逐案調查，

就地考察，按諸事實，徵之案牘，並摘錄證據，據實呈覆等語，福建巡按使許世英，既經查無漏職殃民情事，雖於屬員嬉游贊案犯疇請槍斃，均有失察之咎，惟該巡按使到任以來，尙能奮發圖治，策勵進行，深知顧全局，自是過

績，不掩功，著從寬免其置議。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，水上警察廳長蔣棻，省署教育兼實業科書長及民政廳長，財政廳長王家儉，警察廳長胡，烟酒局長汪守珍，閩海

前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臨，判案兩歧，輕重失當。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、輕罪人犯，矇請槍斃，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，匿案不報，專事科罰，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，苛捐擾累，款多濫支，均著先行解職，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。撤任晉江縣知事劉嶽備，縱兵醜案，致斃多命，勒罰巨款，顯有侵吞，著先行遞職，與縱兵搜搶之警備排長舒翰臣，併交法庭從嚴訊辦。並由該巡按使將該省警察支費，嚴核刪減，南安縣罰款，勒令詳報，龍溪縣苛細各捐，分別停止。餘均照所擬辦理。王氏呈覆所擬：財政廳長王家儉，水上警察廳長蔣棻，教育兼實業科長汪洋，署建甌知事左坊，署永安縣知事何樹德，署同安縣知事柏麟書，代理清流縣知事陳鏞，代理上杭縣知事楊在春，代理武平縣知事許仁壽，被劾各節，查無實據，均請免予置議。並交內務、財政、司法三部分別轉行知照。

驚濤駭浪平安度過

道尹王善荃，烟酒局長汪守城、警備總司令戈克安，及各有關縣知事童益臨等十餘員，及案外人

前民政長汪璧玲，前財政廳長朱照，私娼陳七奶奶、妓女花紅玉、翁雅仙、小金鳳、林寶珠、黛

卿、交際花馬太太、買辦蔡展龍、被害人烟犯楊

子琴等多人，可謂鬧翻一天星斗。其結果僅將少數人員解職交付懲戒，或移送法辦，王祖同雖云此次考查所得，一惟主持公道，內秉天良，以期無負委任，固不敢徇情容隱，曲庇同官，亦何敢刻意吹求，取悅言路，真可謂冠冕堂皇，但袁世

凱因眷懷許氏，故能化大爲小，免予置議，連申誠之語，都不一見於命令之中，稱其深知顧全大局，過不掩功等語，可見許氏處世圓通周到，說者多謂許氏之儘先解足中央協款，大爲袁氏讚美，其能駕鰲游海中平安度過，固亦宜矣。

中外文庫 拉丁美洲見聞 刘昌博教授著 定價新台幣柒拾元

本書係名記者劉昌博教授精心傑作，記述訪問拉丁美洲各國見聞，幽默風趣，百彩紛陳，令人目不暇接。要目有：(1)江湖兒女的故事。(2)爪地馬拉「我的媽呀！」(3)關公在薩爾瓦多。(4)四百萬美金的支票(尼加拉瓜暴富記)(5)女兒國男人逃婚(宏都拉斯見聞)(6)美人窩失眠記(哥斯達黎加的魔影)(7)巴拿馬的食肉蝶。(8)波哥大歷險記。(9)玻國男女政變情變忙。(10)一家烤肉萬家香(巴拉圭夜不閉戶)(11)烏拉圭美人遲暮。(12)聖保羅的僑情。(13)海灘、足球、森巴舞。(14)荒原上的螞蟻雄兵。(15)委內瑞拉富甲南美。(16)光棍總統鐵腕治國。(17)多明尼加風情畫。(18)黑人島——海地。(19)功夫大使載譽歸國。附錄：拉丁美洲各國土地、面積、人口、幣值，物產及貿易概況，我國駐拉丁美洲各國及我國駐拉丁美洲各國使節、館址一覽，全書二十餘萬言，穿線平裝，現已出版，歡迎購閱。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。帳戶

中外文史叢書
南京大屠殺
郭岐將軍著
定價新台幣柒拾元

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爆發，十二月十三日，南京陷落，日軍入城姦淫燒殺，善良同胞慘死者三十餘萬人，係近代史上空前絕後的瘋狂大屠殺事件，前台灣省議員、國軍第四十六師師長郭岐將軍當年保衛南京未及撤出，親身目擊日軍滅絕人性之大屠殺，曾於抗戰勝利後，列席戰犯法庭作證，使南京大屠殺案主兇谷壽夫，罪證確鑿，判處死刑。中外雜誌特請郭岐將軍撰寫「南京大屠殺」長文，連載期間，轟動遐邇，傳誦廣遠，頃應讀者要求，輯印成書並附劉方矩將軍撰「劊子手的下場」及珍貴圖照，二十五開本，穿線平裝訂價台幣柒拾元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